舟山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 为推进舟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《关于对知识产权（专利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1702号）、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指南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）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19〕52号）和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与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三条 鼓励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开展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 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及时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（以下称市局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**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包括：

1、知识产权重复侵权行为；

2、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；

3、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决定行为；

4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；

5、非正常申请知识产权行为；

6、提供虚假文件行为；

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的认定，由市局相关责任处室填写《舟山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名单报批表》（附件1）并进行初审后，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对经讨论拟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市局应书面告知当事人。当事人认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市局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。确有错误的，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当事人；核实无误的，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1. 市局将相关主体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抄告上级主管部门。
2. 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开展本辖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。如发现需列入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，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，报市局认定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由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、行政执法部门认定。

**第四章 失信行为管理**

 第十一条 对列入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，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由市局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(一)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增加监督检查频次；

(二)在审查登记、注册、行政许可和资质、资格、备案认定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，并依法实施相应的限制或者禁入；

（三）在知识产权资助申请、评奖评优、质押融资以及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等事项上实施相应的限制。

（四）对企业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进行整改约谈。

**第五章 失信名单移出**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信息有效期一般为5年，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届满的，不再作为惩戒依据，也不再公示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，能够积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，在被列入期限满1年后，可以向市局申请移出。

责任主体应当提出书面移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舟山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名单移出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市局应当进行核查，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领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

国家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规定情形及惩戒措施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监督本办法的执行，如发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向市局举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

舟山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名单报批表

上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违法违规情况 |  |
| 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局（分局）意见 |  |
| 市局相关处室审批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|  |
| 局长审批意见 |  |

附件2

舟山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名单移出申请表

上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移出理由 |  |
| 市局相关处室审批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|  |
| 局长审批意见 |  |